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潍环罚〔2026〕CL006 号

当事人名称：昌乐县昌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作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MAE55N4P7G

地址：昌乐县营丘镇赵家崖头村 353 号

2026 年 6 月 1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你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对
轻型栏板柴油货车进行污染物排放检验检测时，在车辆具备“加载减速法”检测条件下，违规使用“自由加速法”对车辆进行违规检测，且在检测过程中未达到发动机额定转速要求的情况下，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昌乐县昌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昌乐县昌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3、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影像资料（包括现场照片和录像视频光盘）；拍摄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昌乐县昌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4、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6月1日；提供单位：昌乐县昌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被处罚主体适格。

5、证据名称：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6月1日；提供单位：昌乐县昌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明。

6、证据名称：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提取时间：2026年6月10日；提供单位：昌乐县昌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被询问人身份证明。

7、证据名称：机动车检测服务收费公示照片；提取时间：2026年6月1日；证明内容：昌乐县昌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柴油车尾气收费标准每辆160元。

8、证据名称：授权委托书2份；提取时间：2026年6月10日；提供单位：昌乐县昌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授权2名工作人员代表单位办理相关生态环境工作事宜。

9、证据名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6月1日；提供单位：昌乐县昌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0、证据名称：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和车辆外观检验记录表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6月1日；提供单位：昌乐县昌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昌乐县昌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擅自更改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11、证据名称：检定证书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6月1日；提供单位：昌乐县昌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昌乐县昌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按规定对设备进行了

计量检定，并取得了检定证书。

12、证据名称：企业违法次数证明材料；制作时间：2026年6月5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企业违法次数。

13、证据名称：企业规模证明材料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6月5日；提供单位：昌乐县昌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6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潍环责改〔2026〕CL006号），现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

我局于2026年7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潍环罚告〔2026〕CL006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中的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24（裁量因素：违法事实裁量等级为1；资质情况裁量等级为1）和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修正因素：改正态度无法判定，故不裁量；补救措施无法判定，故不裁量；配合调查情况裁量等级为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裁量等级为-2；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裁量等级为-2]进行裁量，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陆拾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之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1号楼3楼349房间领取）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4767号中国司法楼3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昌乐县城关街道商务社区9号楼）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5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7日



NO:CL 0000047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潍环责改(2026)CL 006 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昌乐县昌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高作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91370725MAE55N4P7G
地址/住址: 昌乐县营丘镇赵家崖头村353号

2026 年 6 月 1 日,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2026年3月25日在 江铃牌轻型栏板柴油货车 进行污染物排放检验检测时, 在车辆具备“加载减速法”检测条件下, 违规使用“自由加速法”对车辆进行违规检测, 且在检测过程中未达到发动机额定转速要求的情况下, 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有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1日制作的现场(勘察)笔录、现场检查影像资料, 有该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在用检验(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 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 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 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伪造检验数据的, 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规定, 现责令

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 我局将依法处理。

☐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 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 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

规定, 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 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依法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依照

规定, 依法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高新区健康街与金马路西北角福祥大厦 9 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昌乐县 人民法院(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9号楼)提起行政诉讼。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1 日